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SX01ZC2024-013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二)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3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SX01ZC2024-01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 税务 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0	4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其他

3.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

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231 号

联系方式：029-8743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

联系方式：18717272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海倩

电话：18717272161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231 号 电 话：029-87438656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 联系人：魏海倩 电 话：18717272161
1.3.1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1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5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3.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4.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_/___包。
5.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1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须无偿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 U 盘 2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版 U 盘：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
7.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9.1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0.1	核心产品： <u>不涉及</u>
1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3.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4.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招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 号：1299 0866 0810 202 联 系 人：魏海倩 联系电话：18717272161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合同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合同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

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 15.1 密封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

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

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招聘服务费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聘服务费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招聘服务费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招聘服务费报价) × 1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则本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服务方案 (60 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得 [12-20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部分响应，具有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6-12 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出部分响应，服务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6 分]； 未响应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2、具有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 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6-10 分]； 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一般得 [3-6 分]； 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 [1-3 分]； 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的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劳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6-10 分]； 有提供岗位培训方案，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6 分]； 提供基本的岗位培训，不能保证劳务人员服务水平得 [1-3 分]； 未提供人员岗位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4、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 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得 [5-10 分]； 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内容宽泛未贴合实际得 [1-5 分]； 未提供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不得分。 5、具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规章制度非常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5-10 分]； 管理规章制度较齐全、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管理规章制度不齐全、可行性差或无相关管理制度得 [0-1 分]。

人员配备 (5 分)	人员配备方案、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方案、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3-5 分] ； 人员配备设置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 [1-3 分) ； 人员配备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1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劳务合作协议书或劳务派遣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服务承诺和建议 (20 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小组按评审优劣自主赋分（1-10 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由评委小组按评审 优劣自主赋分（1-1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 项目

合同

采购人：____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____

使用方：____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向纳税人提供涉税非执法类的辅助性服务、纳税人身份及资料的认证服务、鉴定服务、文印服务、税收展览服务、自助办税的协助服务等,以及按照税务局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任务。其中包含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包括员工工资发放、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相关手续。

2、委托乙方负责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咨询。

3、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依据甲方现有人员情况,暂定服务费用总金额:¥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整/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险、餐补、采暖降温、其它福利津贴管理费、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如有增加人员或增加工资发放项目,甲方据实承担并及时告知乙方。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月初甲方应及时将劳务人员上月的工资费用报送给乙方,乙方提交当月服务费及社保费用申请,审核完成后乙方根据当月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并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月据实结算。

乙方账户名称: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2、甲方应向乙方劳务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3、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

4、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西安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根据所列明的缴费基数在甲方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应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

5、乙方劳务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如经甲方研究认定造成严重影响的,除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外,乙方以本季度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劳务人员,并保持劳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劳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同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3、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劳务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劳务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劳务人员综合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须达到95%以上。

5、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

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6、乙方负责处理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劳务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

7、乙方劳务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8、乙方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劳务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10、劳务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在事发24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1、被劳务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劳务人员家属。

12、劳务人员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乙方办理。

13、服务期内劳务人员如有不规范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员工退回供应商,且无须向供应商支付经济补偿。

14、如遇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劳务纠纷,劳务人员的辞退手续,应由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乙方及其劳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以上终止事项出现,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但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须进行补偿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第六条、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及劳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档案及第三方隐私、商业秘密等资料、档案、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因劳务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基本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向纳税人提供涉税非执法类的辅助性服务、纳税人身份及资料的认证服务、鉴定服务、文印服务、税收展览服务、自助办税的协助服务等，以及按照税务局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采购内容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向其提供劳务人员，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党团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2) 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内容应包括：服务岗位、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

(3)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招聘和协助招聘工作，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推荐人选，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4) 对于供应商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到采购人处服务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

(5) 采购人确认劳务人员的人选后，向供应商发出《用工通知函》，供应商应按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用工通知书函》后，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收到采购人终止、退回、解除员工劳务关系通知书后，为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6) 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的相关手续。

(7)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8) 劳务人员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9) 采购人有权对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10) 双方应依法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

(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承担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供应商根据所列明的缴费基数在采购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应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

(12) 劳务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3) 劳务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劳务人员家属。

(14) 劳务人员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供应商办理。

(15)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如劳务人员需要根据比例计算并向国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险金保障金的，采购人按部分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事宜。

(16) 服务期内劳务人员如有不规范行为，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并将该员工退回供应商，且无须向供应商支付经济补偿。

(17) 安排专职人员为劳务人员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

(18) 根据员工工资表，负责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以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的发放员工的工资。

(19) 为非本市户籍的员工代办居住证，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

(20) 建立和完善劳务人员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

(21) 如遇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劳务纠纷，劳务人员的辞退手续，应由供应商负责。

(22) 供应商应负责所有人事档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事档案的收集、鉴定和管理、移交等。

三、采购需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三年以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经验。
- 3、根据税务局要求招聘人员提供协助处理涉税及纳税服务工作。
- 4、人员入职前培训、上岗培训及不定期的素质、安全、法律、职业道德等相关培训服务。

四、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00）

五、付款方式

每月月初甲方应及时将劳务人员上月的工资费用报送给乙方，乙方提交当月服务费及社保费用申请，审核完成后乙方根据当月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并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月据实结算。

六、劳动人员数量:66 人（本项目人均应发工资为: 4300 元/人/月）本项目单位支付劳务人员社保标准为: 1315.81 元/人/月(单位承担部分)(如遇政策变动，单位社保部分据实结算。)

七、服务期限 2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8）

（8）供应商须提供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提供本项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服务实际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响应内容须在偏离栏明确说明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并在说明栏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时限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方案

（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